（一）附件 5-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财经大学）的（新疆财经大学 2024 年图书馆资源数字化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——超星移动图书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星移动图书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5.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 号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请按上述格式要求提供、填写完整。